

正本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华测黔环验字[2019]第12号

项目名称： 贵州养心食品有限公司  
肉食品生产及深加工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贵州养心食品有限公司

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6月4日



**贵州养心食品有限公司肉食品生产及深加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贵州养心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5月**

建设单位：贵州养心食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何治军

编制单位：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田钊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贵州养心食品有限公司

电话：13312272682

传真：/

邮编：554312

地址：修文县扎佐镇工业园区内

编制单位：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851-88171925

传真：0851-85171770

邮编：550009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126号标准厂房3栋5楼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2412340302

名称：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126号标准厂房3栋5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2412340302

发证日期：2016年06月14日

有效期至：2022年06月13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公章无效。
- 2.报告未经审核、批准无效。
- 3.对现场不可复制的监测，仅对监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4.本报告未经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
- 5.验收委托方如对验收报告有异议，须在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特殊样品除外）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851-88171925

传真：0851-85171770

邮编：550009

地址：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 126 号标准厂房 3 栋 5 楼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	1
2 验收依据 .....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3
3 工程建设情况 .....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4
3.2 建设内容 .....	4
3.3 主要设备 .....	5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	7
3.5 生产工艺 .....	7
3.6 项目变动情况 .....	10
4 环境保护设施 .....	15
4.1 污染物治理措施 .....	15
4.1.1 废水 .....	15
4.1.2 废气 .....	15
4.1.3 噪声 .....	16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6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	18
5 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批复 .....	20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	20
5.1.1 主要结论 .....	20
5.1.2 要求与建议 .....	25
5.2 环评批复 .....	26
6 验收执行标准 .....	27
6.1 执行标准 .....	27
6.2 总量控制 .....	28
7 验收监测内容 .....	29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29
7.1.1 废水 .....	29
7.1.2 废气 .....	29
7.1.3 噪声 .....	29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31
8.1 监测分析方法 .....	31
8.2 监测仪器 .....	32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33
9 验收监测结果 .....	34
9.1 生产工况 .....	34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34
9.2.1 废水 .....	34
9.2.2 废气 .....	35
9.2.3 噪声 .....	37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38

---

<b>10 验收监测结论</b> .....	39
<b>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b> .....	39
<b>10.1.1 废水</b> .....	39
<b>10.1.2 废气</b> .....	39
<b>10.1.3 噪声</b> .....	39
<b>10.1.4 固体废物</b> .....	39
<b>10.2 建议</b> .....	40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及监测布点图

附图 3 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3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附件 4 检测报告

## 1 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贵州养心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贵州养心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修文县扎佐镇工业园区

项目投资：4500 万元

项目建设于修文县扎佐镇工业园区内，东侧临长生路，北侧、南侧和西侧均为林地。贵州养心食品有限公司选址扎佐镇林场，成立贵州养心食品有限公司肉食品生产及深加工建设项目。修文县发展和改革局，修发改投资[2015] 420 号已对《修文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贵州养心食品有限公司肉食品生产及深加工建设项目》进行备案。

贵州养心食品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委托中冶节能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贵州养心食品有限公司肉食品生产及深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修文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以修环评书复字（2016）3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受贵州养心食品有限公司委托，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按照启动、自查、编制监测方案、实施监测和核查、编制监测报告五个阶段对项目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接收委托后，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对“贵州养心食品有限公司肉食品生产及深加工建设项目”进行了资料收集和研读，通过现场踏勘，制定了验收初步工作方案。

按照初步工作方案，建设单位和验收编制单位于 2019 年 4 月对项目的环保手续、项目建设、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自查，根据自查结果，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主体设施和与之配套的环保设施执行了“三同时”制度，项目无变更，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在自查基础上，验收编制单位于 2019 年 4 月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在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前提下，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0~13 日开展了现场监测，在综合各种资料数据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配套的环保工程，项目组成见表 3-1。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包括：**

- (1) 无组织废气监测；
- (2) 有组织废气监测；
- (3) 废水监测；
- (4) 厂界噪声监测；
- (5)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检查。

## 2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7月2日修订，2016年9月1日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通过，1997年3月1日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2018年1月1日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修订，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并施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施行）；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环发[2015]4号《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2015年1月8日）；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2015年6月4日）；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0日）；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中冶节能环保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养心食品有限公司肉食品生产及深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6年4月）；
2. 修文县环境保护局以修环评书复字（2016）3号关于对《贵州养心食品有

限公司肉食品生产及深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16年4月14日）。

### 3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修文县扎佐镇工业园区内。项目北侧临长生路，东侧、南侧和西侧均为林地，东经 106°43'30.78"，北纬 26°49'54.36"，具体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拟建项目占地面积 19773m<sup>2</sup>，分为生产区和生活办公区。该厂区为长方形地块，办公区为东北侧，其中包含办公室、宿舍及食堂，生产区分布在厂区西南。生产区分为清洁区与非清洁区，清洁区布置在主导风向的上风向，非清洁区布置在主导风向的下风向，有效的防止厂内卫生的交叉污染。待宰间、屠宰间和污水处理站等分布在厂区西侧，远离周围环境敏感点。冷库布置在生产区的东部，减少运输距离，便于产品出库，产品冷链连接，并避免了货流的交叉。水泵站、水池及变配电间等生产附属建筑设施布置在屠宰、分割车间等各加工车间及冷藏库的附近，对各生产车间集中供电、供冷，从而节约能源。总平面布置合理，详见附图 2。

#### 3.2 建设内容

**生产规模：**一期工程年屠宰生猪 10 万头，日屠宰量为 333 头，即活屠重 50t/d；年加工香肠 100t，腊肉 200t。

**建设内容：**本项目占地面积 19773m<sup>2</sup>，总建筑面积 13011m<sup>2</sup>，建筑占地面积 8976m<sup>2</sup>，容积率小于 1，建筑密度 45%、绿地率 20%，停车位 18 个（均为地面停车位），拟定员工 100 人。项目主要工程见表 3-1。

表 3-1 主要工程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m <sup>2</sup> ）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生猪观察间	20（钢结构厂房 1F）	已建设，同环评
	待宰间	200（钢结构厂房 1F）	
	急宰间	15（钢结构厂房 1F）	
	伤病猪隔离间	20（钢结构厂房 1F）	
	分割车间	221（钢结构厂房 1F）	
	屠宰加工间	1000（钢结构厂房 1F）	
	猪肉深加工车间	4499.4（钢结构厂房 1F）	

辅助及公用工程	冷藏库	300 (钢结构厂房 1F)	
	维修车间	30 (钢结构厂房 1F)	
	锅炉房	22 (钢结构厂房 1F)	
	配电房	15 (钢结构厂房 1F)	
	地磅房	35 (砖混结构 1F)	已建设, 同环评
	综合楼	1584 (商混结构 4F)	已建设, 同环评
	门卫室	15 (砖混结构 1F)	已建设, 同环评
	停车场	300 (18 个)	已建设, 同环评
	绿化	3954.6 (绿化率 20%)	已建设, 同环评
	道路	580	已建设, 同环评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站	200 (砖混结构)	已建设, 同环评

### 3.3 主要设备

表 3-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车间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配备情况
1	屠宰车间	骑跨式活挂机	6×1.1×1.75	台	1	已配备, 同环评
2		毛猪放血输送线		米	70	已配备, 同环评
3		麻电机		台	1	已配备, 同环评
4		驱动装置		套	1	已配备, 同环评
5		预剥线	YB-13	条	1	已配备, 同环评
6		洗猪机	XZ-200	台	1	已配备, 同环评
7		同步检验线		组	1	已配备, 同环评
8		自动提升机	PDJ-I	台	2	已配备, 同环评
9		烫毛系统	套	1		已配备, 同环评
10		螺旋刮毛机	380	台	2	已配备, 同环评
11		开边快线机	P=31.75	台	1	已配备, 同环评
12		解剖自动线	P=100	组	1	已配备, 同环评
13		活挂装置	MD-1	台	1	已配备, 同环评
14		不锈钢托盘		件	25	已配备, 同环评
15		不锈钢烫池		台	1	已配备, 同环评
16		不锈钢劈半机	Φ=700	台	1	已配备, 同环评
17		滚动剥皮机	GBPT2-180	台	1	已配备, 同环评
18		自动放血链卸载系统		套	1	已配备, 同环评
19		装卸提升机		台	1	已配备, 同环评
20		猪卸载滑槽		个	1	已配备, 同环评
21		带 PVC 面的管轨道岔		个	44	已配备, 同环评
22		打手机进猪槽外罩		个	1	已配备, 同环评
23		打手机进猪槽		个	1	已配备, 同环评
24		超声波清洗机		台	1	已配备, 同环评
25		不锈钢升级		套	1	已配备, 同环评

26		不锈钢护轨		公斤	3	已配备, 同环评	
27		剥皮线放血吊链返回系统		套	1	已配备, 同环评	
28		扁担钩提升机		台	1	已配备, 同环评	
29		扁担钩储存和返回输送系统		套	1	已配备, 同环评	
30		扁担钩储存轨道		米	70	已配备, 同环评	
31		型卧式不锈钢鞭条式抛光机	4W-2BW	台	1	已配备, 同环评	
32		4S 型立式不锈钢鞭条式抛光机		台	1	已配备, 同环评	
33		4S 型鞭条式干燥机		台	1	已配备, 同环评	
34		4S 不锈钢顶清洗机		台	1	已配备, 同环评	
35		型连续打毛机	CDM460/2	台	1	已配备, 同环评	
36	综合 传送 装置	双轨滑轮		件	600	已配备, 同环评	
37		手推轨道		组	1	已配备, 同环评	
38		轨道		组	1	已配备, 同环评	
39		传动装置总成	M=6	套	3	已配备, 同环评	
40		猪卸载滑槽		个	1	已配备, 同环评	
41		屠宰间混凝土梁内的预埋锚轨		套	1	已配备, 同环评	
42		屠宰间的二次钢梁和县挂结构		套	1	已配备, 同环评	
43		手动开肛器		台	1	已配备, 同环评	
44		手持淋浴器		台	2	已配备, 同环评	
45		手持带式电动劈半锯		台	1	已配备, 同环评	
46		劈半锯消毒器		台	1	已配备, 同环评	
47		劈半锯锯条		根	300	已配备, 同环评	
48		滑动扁担钩		个	1500	已配备, 同环评	
49		电动葫芦车(用于装车器)		台	1	已配备, 同环评	
50		分割 设备	输送机		套	23	已配备, 同环评
51			圆秀锯	775*1435*1675	套	1	已配备, 同环评
52	主输送机			套	3	已配备, 同环评	
53	洗箱机			套	1	已配备, 同环评	
54	箱子翻转机		500*3440*1000	套	1	已配备, 同环评	
55	箱子插入合流系统			套	1	已配备, 同环评	
56	箱子供应推动(Pushing)系统			套	1	已配备, 同环评	
57	修整工作台		400*800*850	套	48	已配备, 同环评	
58	箱子放置滚轮台		500*600*750	套	96	已配备, 同环评	
59	包装及装箱工作台		500*700*750	套	16	已配备, 同环评	
60	控制系统			套	1	已配备, 同环评	

61		锯骨机		套	1	已配备, 同环评
62	猪肉加工设备	绞肉机		台	1	已配备, 同环评
63		包装机		台	2	已配备, 同环评
64		充填结扎机		台	11	已配备, 同环评
65		二次杀菌机		台	1	已配备, 同环评
66		挂肠机		台	1	已配备, 同环评
67		灌肠机		台	2	已配备, 同环评
68		滚揉机		台	2	已配备, 同环评
69		烘干机		台	1	已配备, 同环评
70		夹层锅		台	5	已配备, 同环评
71	制冷设备	螺杆压缩机		台	10	已配备, 同环评
72		中间冷却器		台	1	已配备, 同环评
73		贮氨器		台	1	已配备, 同环评
74		蒸发式冷凝器		台	2	已配备, 同环评
75		辅助贮藏器		台	1	已配备, 同环评
76		卧工氨液循环泵组		台	3	已配备, 同环评
77		集油器		台	2	已配备, 同环评
78		空气分离器		台	1	已配备, 同环评
79		吊顶式空调机组		台	31	已配备, 同环评
80		吊顶式冷风机		台	66	已配备, 同环评

###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表 3-3 原辅料用量及能耗表

名称		单位	数量
原材料	生猪	万头/a	10
	内包装物	万个/a	25
	包装箱	万个/a	12
	调料	t/a	10
能源	水	m <sup>3</sup> /a	88470
	电	万 kwh/a	250
	天然气	万 m <sup>3</sup> /a	30.96
	柴油	m <sup>3</sup> /a	25.2 (贮存量约 0.084m <sup>3</sup> )

### 3.5 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分为屠宰工艺和肉食品加工工艺,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1~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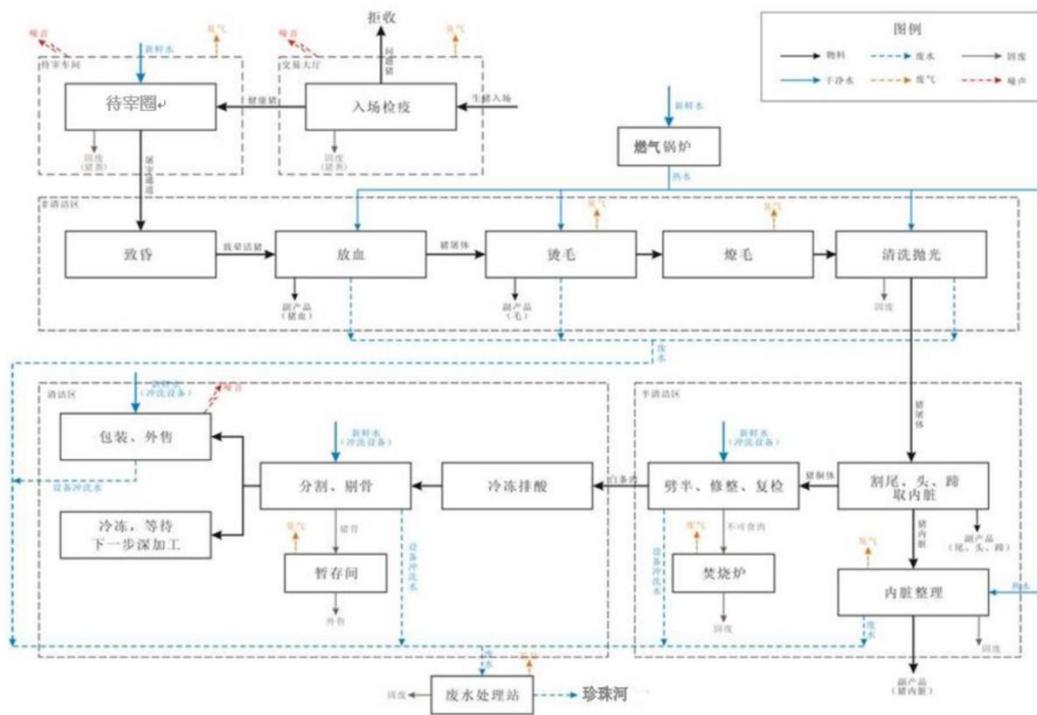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屠宰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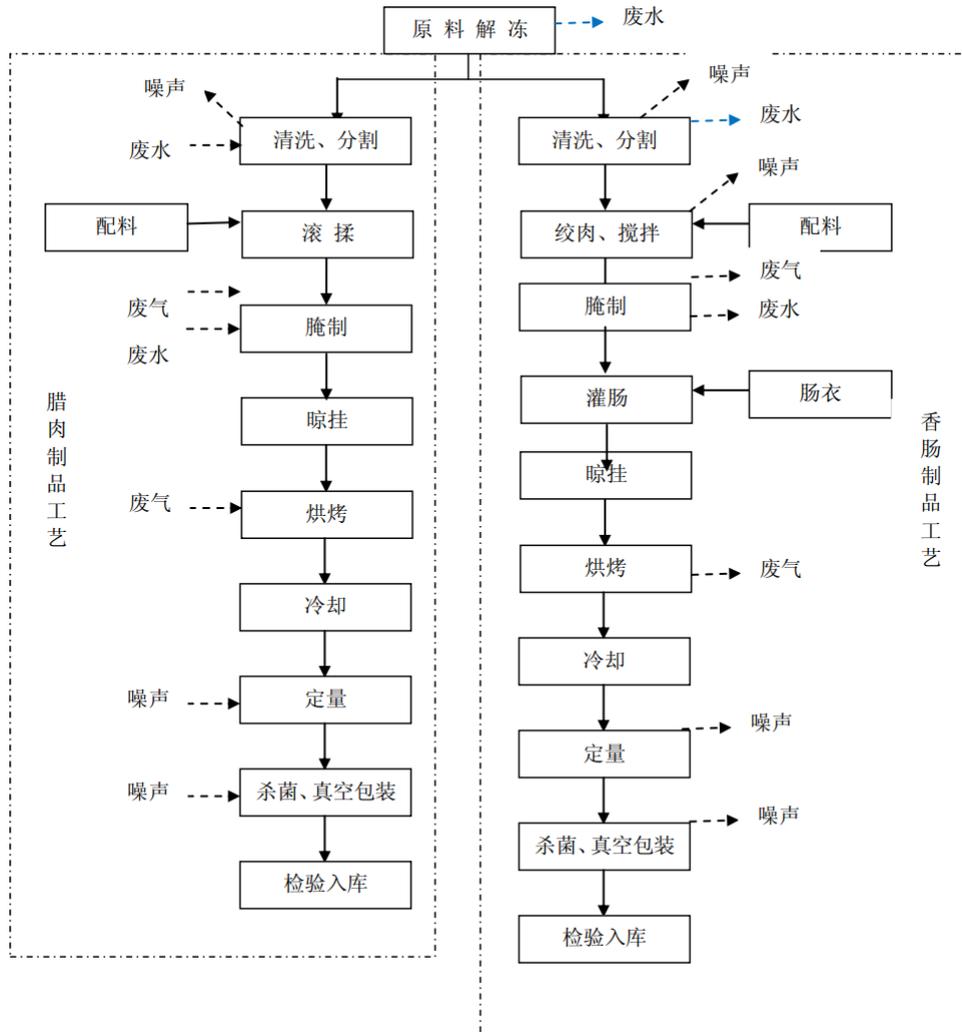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肉食品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变更,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更。属于重大变更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更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 3-4 项目重大变更情况分析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变更原因	分析及结论
性质	新建	新建	无	/	实际与环评保持一致，无重大变更
规模	年屠宰生猪 10 万头，日屠宰量为 333 头，即活屠重 50t/d；年加工香肠 100t，腊肉 200t	年屠宰生猪 10 万头，日屠宰量为 333 头，即活屠重 50t/d；年加工香肠 100t，腊肉 200t	无	/	实际与环评保持一致，无重大变更
地点	扎佐工业园区内	扎佐工业园区内	无	/	实际与环评保持一致，无重大变更
生产工艺	屠宰工艺 肉食品加工工艺	屠宰工艺 肉食品加工工艺	无	/	实际与环评保持一致，无重大变更
环境保护措施	<p>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再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猪圈冲洗水和肠道内容物高浓度废水废液先经沼气池预处理后，沼液再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的污水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中一级标准后方可排放。</p> <p>根据《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要求，废水回收率应大于 15%，因此本项目拟对 15%（37.8m<sup>3</sup>/d）的生产废水进行深度处理回用。</p>	<p>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再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待宰圈冲洗水排入沼气池进行发酵处理后再排入污水处理站。</p> <p>污水经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UASB+接触氧化工艺处理后达到污水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中三级标准（肉制品加工）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扎佐污水处理厂。</p>	<p>因园区污水管网建设完成，项目污水处理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中三级标准（肉制品加工）后达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扎佐污水处理厂。</p>	<p>扎佐污水处理厂已投入使用</p>	<p>环评报告中曾提出待扎佐污水处理厂投用后污水经处理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中三级标准后排入扎佐污水处理厂，不属于重大变更</p>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变更原因	分析及结论
废气	<p>食堂油烟采用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站房楼顶排放。</p> <p>项目拟购置的环保型焚烧炉，采用轻质柴油为燃料，设备自带布袋除尘设施，经治理后的废气浓度能够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焚烧废气将引入25m高烟囱排放至大气中。</p> <p>项目恶臭主要来自于待宰车间、屠宰车间、生活垃圾收集间、污水处理站等几大肉食品生产及深加工环节。评价要求项目对待宰圈及时冲洗；猪粪、肠道内容物要及时清运；病害死猪、不可食肉等及时焚烧无害化处理；污水处理站设计采用合理有效的工艺，满足出水标准并加盖密封；屠宰车间加强通风换气，无组织排放的臭气能够得到有效控制。</p> <p>肉食品熏烤废气。本项目采用的是电加热烟熏液的方式，对烟熏制品进行加工。项目熏烤设备为密封式，只有在冷却过程中会产生部分无组织排放。但其量甚微，且无毒无害，对环境影响较小</p> <p>项目采用燃气锅炉进行供热，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为燃料，其废气通过8m高排气筒排入大气中，排放浓度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新建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p>	<p>食堂油烟采用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站房楼顶排放；</p> <p>项目使用环保型焚烧炉，采用轻质柴油为燃料，设备自带布袋除尘设施，经治理后的废气经25m高烟囱排放。</p> <p>对待宰圈及时冲洗；猪粪、肠道内容物要及时清运；病害死猪、不可食肉等及时焚烧无害化处理；污水处理站设计采用合理有效的工艺，并加盖密封；屠宰车间加强通风换气，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臭气。</p> <p>采用电加热烟熏液方式，对烟熏制品进行加工。熏烤设备为密封式，只有在冷却过程中会产生部分无组织排放。</p> <p>项目采用燃气锅炉进行供热，其废气通过8m高排气筒排放</p>	无	/	实际与环评保持一致，无重大变更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变更原因	分析及结论
噪声	<p>生产车间噪声治理：在项目设计时应考虑对噪声较大的车间要选用隔声及消声性能较好的建筑材料，操作室采用双层复合板、双层隔声门及门窗密封装置；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中基础应做减振处理；</p> <p>污水处理站噪声治理：鼓风机出口加消音器和消声风道，风机和风管采用软接头连接，水泵出入口处装避振喉，降低噪声传播，在安装高噪设备时应加防振设施；</p> <p>猪叫声治理：为了减少猪只叫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该项目待宰间的屋顶及四壁设吸声材料，同时应减少外界对待宰间的干扰；</p> <p>运输车辆噪声治理：货物运输车辆应配备低音喇叭，在厂区门前做到不鸣或少鸣笛；绿化降噪。</p>	<p>设备采用低噪设备，并加装减震、消音措施。待宰间屋顶和四壁设隔音材料。厂区禁止鸣笛，加强绿化降噪。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对周边噪声敏感点的影响值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p>	无	/	实际与环评保持一致，无重大变更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变更原因	分析及结论	
环境保护措施	固废	待宰圈中的猪粪、肠道内容物、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	清运至沼气池处理	清运至沼气池处理	无	/	实际与环评保持一致，无重大变更
		病死猪、不可食肉及弃脏	拟建设焚烧炉一台焚烧无害化处理	焚烧炉焚烧	无	/	实际与环评保持一致，无重大变更
		猪毛、甲	收集后外售	收集后外售	无	/	实际与环评保持一致，无重大变更
		油脂	集后暂存于垃圾桶内，委托贵阳贝尔蓝德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集后暂存于垃圾桶内，委托贵阳贝尔蓝德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无	/	实际与环评保持一致，无重大变更
		废离子树脂	厂家回收	厂家回收	无	/	实际与环评保持一致，无重大变更
		废机油	集中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交由贵州省危废处置中心处置	集中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交由贵州省危废处置中心处置	无	/	实际与环评保持一致，无重大变更
		沼渣	综合利用，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综合利用，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无	/	实际与环评保持一致，无重大变更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暂存在生活垃圾收集池中，交由环卫人员清运至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集中收集，暂存在生活垃圾收集池中，交由环卫人员清运至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无	/	实际与环评保持一致，无重大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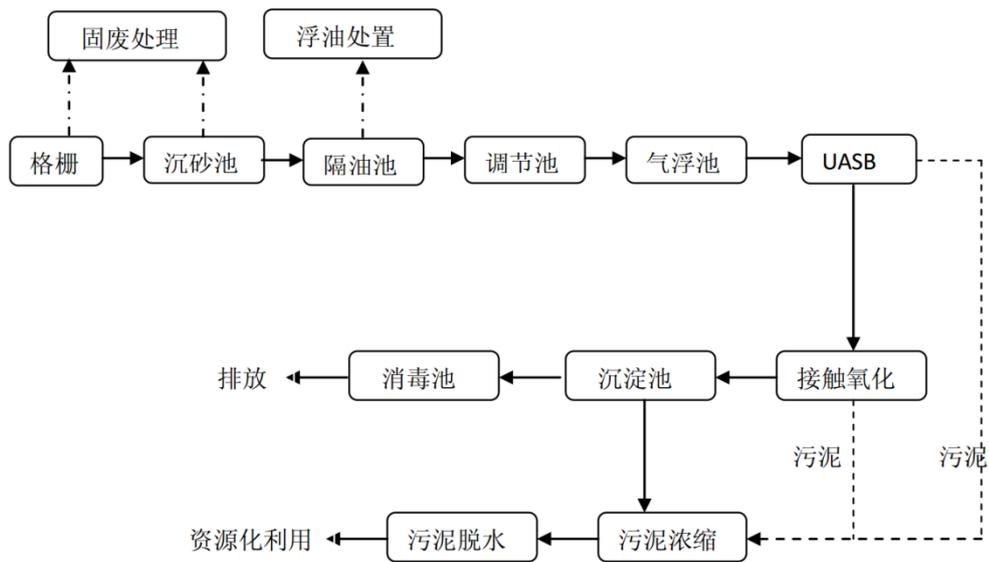
综上，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保持一致，不属重大变更，环境影响无明显变化，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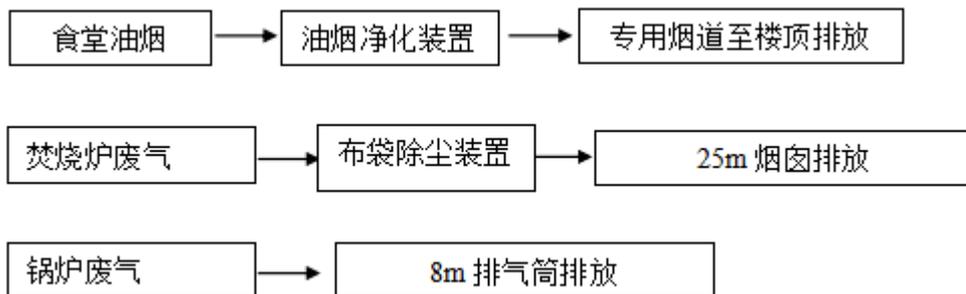
####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具体废水处理措施如下：



####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焚烧炉废气、锅炉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气处理措施如下：



### 4.1.3 噪声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噪声源为生猪进厂及待宰圈屠宰前的叫声、包装车间产生的机械噪声、肉食品深加工车间产生的机械噪声及污水处理站设备噪声等。本项目设备采用低噪设备，并加装减震、消音措施。待宰间屋顶和四壁设隔音材料。厂区禁止鸣笛，加强绿化降噪。

### 4.1.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猪粪、病害死猪、不可食肉、肠道油脂弃脏、猪毛、甲、焚烧飞灰、污泥、废离子树脂、废机油、油脂、沼渣及生活垃圾等。待宰圈中的猪粪、肠道内容物、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清运至沼气池处理；病死猪、不可食肉及弃脏等进入焚烧炉焚烧处理；猪毛、甲收集后外售；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油收集后暂存于垃圾桶内，委托贵阳贝尔蓝德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软水制作过程更换的废离子树脂交由生产厂家回收；设备检修过程产生的废机油集中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交由贵州省危废处置中心处置；沼渣进行综合利用，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暂存在生活垃圾收集池中，交由环卫工人清运至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于 2016 年 2 月由中冶节能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文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以修环评书复字（2016）3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项目于 2016 年 6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9 月投入试运行，企业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各环保设施的建设。建设过程中做到了主体工程与配套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500 万元，环保投资 38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8.6%。

**表 4-1 环保设施（措施）一览表**

时段	环境要素	环保措施	金额（万元）
施工期	大气环境	1、施工现场洒水作业	2.0
		2、土、砂石料运输车辆加盖运输	1.0
	水环境	1、施工营地设置旱厕	2.5
		2、设置施工废水隔油沉淀池	3.5
	声环境	1、施工机械定期维护、设置临时隔声围墙	5.0
		2、施工机械操作人员和现场工作人员的卫生防护	3.0
	固体废物	1、建筑垃圾、弃土石方及时清运处置	5.0
生态环境	水土保持措施，临时工程，	30.0	
环境管理	施工期环境管理	4.0	
营运期	大气环境	1、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1 套（食堂）	6.0
		2、排风换气扇	2.0
		3、除臭剂、杀虫剂	1.0
		4、环保型焚烧炉	15.0
	水环境	1、污水处理站	150.0
		2、沼气池	50.0
		2、中水处理系统	30.0
		3、污水事故池	5.0
	声环境	1、低噪声设备、隔声设施、减震设施	6.0
	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暂存间	2.0
		2、危废暂存间	5.0
生态环境	绿化	60.0	
合计			388.0

###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 4-2 环评批复落实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1	项目须按批复规模和地址建设：本项目占地面积 19773.0m <sup>2</sup> ，总建筑面积 13011m <sup>2</sup> ，建筑占地面积：8976m <sup>2</sup> ，一期工程总投资 4500 万元，年屠宰生猪 10 万头，日屠宰量为 333 头，即活屠重 50t/d;年加工香肠 100t、腊肉 200t。	按批复规模建设
2	项目建设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在设计、建设施工和生产中必须严格执行相关标准	按照环评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污染物控制。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进行建设。
3	落实污染防治措施：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落实洒水降尘、布袋除尘、两根 8m、15m 烟囱、油烟净化等措施。2、废水：污水处理站、中水回用、事故池等设施。3、噪声：尽量使用低噪声设备，隔声、降噪、防振等措施。4、固废：设置危废暂存间，定期收集，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运至填埋场。	已落实： 1、废气：洒水降尘、布袋除尘、两根 8m、25m 烟囱、油烟净化等措施已建设。2、废水：污水处理站、中水回用、事故池等设施已建设。3、噪声：使用低噪声设备，隔声、降噪、防振等措施。4、固废：设置危废暂存间，定期收集，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运至填埋场。

序号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4	<p>确保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固废处置率100%，不构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废水，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一级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用杂水标准》(GB/T18920-2002)中绿化标准要求；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2371-2014)表2中新建燃气锅炉标准、达到《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食堂标准要求、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建标准；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p>	<p>已落实： 固废处置率100%，危险废物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企业污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排放废水污染物均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三级标准(肉食品加工)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扎佐污水处理厂；锅炉废气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2371-2014)表2中新建燃气锅炉标准；焚烧炉废气排放浓度达到《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食堂油烟废气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食堂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建标准；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p>

## 5 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批复

###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 5.1.1 主要结论

##### 5.1.1.1 项目概况

贵州养心食品有限公司肉食品生产及深加工建设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总投资 4500 万元，年屠宰生猪 10 万头，生产分割猪肉 3600t、白条肉 10935t、腊肉 200t、香肠 100t；新建一条生猪屠宰机械化生产线，冷库、猪肉深加工生产线、综合楼一栋、污水处理厂一座、停车场、厂区绿化及配套设施，项目占地面积 19773.0m<sup>2</sup>，总建筑面积 13011m<sup>2</sup>。

##### 5.1.1.2 区域环境质量概况

###### (1) 大气环境质量

项目区域环境空气中，NO<sub>2</sub>、SO<sub>2</sub> 小时平均浓度及日均浓度均未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PM<sub>10</sub> 日均浓度未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NH<sub>3</sub> 和 H<sub>2</sub>S 浓度均能《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 中集中居民区的环境空气质量要求。评价区空气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 (2) 水环境质量

珍珠河、扎佐河各监测断面各项评价指标均未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II 类标准要求，说明珍珠河、扎佐河水质状况较好，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水质要求。

地下水杨家井点总大肠菌群数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1993) III 类水质标准 23 倍，说明区域地下水受到一定生活污水影响。

###### (3) 声环境质量

评价区域 2 个现状监测点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及 4a 类标准限值。区域内声环境质量较好。

##### 5.1.1.3 项目建设的相关符合性

###### (1) 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工程为集机械化生猪屠宰、猪肉深加工及冷鲜肉加工、贮存、运输为一体的综合企业。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政策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2013 年修正)》，

本项目为机械化屠宰，不属于国家规定的淘汰类生产工艺；生产设备中不含有、桥式劈半锯、敞式生猪烫毛机等国家明令淘汰的生猪屠宰设备，年屠宰生猪量 10 万头，不属于限制类。

因此，本项目的工艺及设备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2) 选址合理性

拟建项目选址位于修文县扎佐镇工业园区内。项目北侧临长生路，东侧、南侧和西侧均为林地，从项目位置来看，拟建项目位于扎佐镇的下风向，项目四周约 200m 范围内无居民，该区域既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依法设立的自然、文化保护地，项目建设不涉及基本农田、基本林地、重要湿地等生态敏感与脆弱区。

本项目建设有冷库，根据冷库选址规定：库址宜选择在城市规定的物流园区中，且应位于周围集中居住区夏季最大风频率风向的下风侧。使用氨制冷工质的冷库，与其下风侧居住区的防护距离不宜小于 300m，与其他方位居住区的卫生防护距离不宜小于 150m。

本项目位于扎佐镇集中居住区下风侧，其项目下风侧 300m 无居住区，其他方位 200m 均无居住区，满足其卫生防护距离。

综上所述，项目的选址基本合理。

## (3) 总平面布置合理性

项目平面布置做到产污区域与生活区域有效隔离，减少了污染物对厂内和厂区外敏感点的影响，生产区物料流向合理，工艺流程顺畅，建筑物布置紧凑，节约用地，同时也为远期发展留有余地。因此项目总平面布置较为合理。

### 5.1.1.3 项目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 (1) 空气环境

##### ① 施工期

环境空气影响主要来自施工场地的扬尘，交通扬尘和汽车尾气等。可采取封闭运输、湿润喷洒以及清扫车轮泥土等措施，降低影响。

##### ② 营运期

食堂含油烟气拟采用静电式油烟净化器进行治理，使油烟排放浓度能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0）标准后排放。经过油烟净化器净化处

理后的油烟，由独立烟道引至楼顶 1.5m 高排放。

恶臭可采取及时清理，喷洒除臭剂，加大通风换气，按时清洗地面，同时污水处理站四周进行绿化设施等，经以上措施治理后恶臭对环境影响不大。

焚烧炉废气经过二次燃烧及布袋除尘后，外排的废气能达到《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4-2001，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采用的是电加热烟熏液的方式，对烟熏制品进行加工。项目熏烤设备为密封式，只有在冷却过程中会产生部分无组织排放。但其量甚微，且无毒无害，对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投产后拟设置 1 台 2t/h 的天然气锅炉，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所排放的污染物中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 的浓度均能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新建燃气锅炉标准，通过 8m 高的排气管排入大气中，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不设置地下停车场，在空旷处设置地面停车场，此处空气流动性较好，项目产生的汽车尾气对环境影响较小。

## （2）水环境

### ①施工期

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不外排；施工人员的洗手、洗脸等污水排入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施工，施工人员入厕废水排入防渗旱厕，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 ②营运期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然后再排入污水处理站；待宰圈冲洗废水和肠道内容物废水一起排入沼气池预处理后，沼液再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

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252.19m<sup>3</sup>/d）排入污水处理站，经处理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一级标准后排入珍珠河，污水处理站采用“UASB+接触氧化”工艺，处理规模为 280m<sup>3</sup>/d。根据《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要求，废水回收率应大于 15%，因此本项目拟对 15%（37.8 m<sup>3</sup>/d）的生产废水进行深度处理回用。拟采用“混凝沉淀+砂滤+消

毒”处理工艺进行处理。出水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的要求用于项目冲洗场地、绿化洒水等。

待扎佐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成后，项目污废水经处理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禽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后是否能够进入扎佐镇污水处理厂。

为了防治事故排放对珍珠河水环境造成影响，项目拟建事故池（300m<sup>3</sup>）一座，防止泄露事故的发生，严格杜绝废水发生事故排放。

### （3）声环境

#### ①施工期

项目施工过程中 120m 范围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声环境敏感目标，因此项目施工过程中对周边声环境无影响。由于项目临长生路，对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瞬间噪声采用控制作业时间的方式，同时临长生路一侧修建围墙以减缓其噪声影响。

施工要求在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施工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噪声标准，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的作业时段，严格实施施工程序和作息时间，夜间 22:00 至次日 6:00 严禁施工，确需夜间施工的，应办理相关手续，将噪声影响降到最小。

#### ②营运期

本项目营运过程噪声源为猪叫声、机械噪声及污水处理站设备运行噪声等。猪叫声可采用致晕后放血的人性化屠宰方式减少猪叫声。对于机械设备选折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噪声源等措施做到厂界达标。

由于项目周边敏感点较少，且距离较远，通过预测分析可知，项目运营期噪声在厂界处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项目噪声经叠加、衰减后达到最近敏感点时，昼间噪声值为 54.91 dB(A)，夜间为 44.97dB(A)，均未超过《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因此，项目建设对周边敏感点影响不大。

### （4）固体废物

#### ①施工期

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石方、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至扎佐镇新民村弃土场处置。

剥离的表土临时集中堆放，表土上方用毡布覆盖，抑制扬尘，待项目完工后用于场地的绿化覆土。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及时清运至当地的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装修期间产生一定量的装修垃圾，其中的油漆、涂料容器等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固废，不得随意抛弃，集中收集后及时交由贵州省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妥善处理，避免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 ②运营期

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人员清运至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项目生产固废量比较大，且复杂。待宰圈中的猪粪、肠道内容物、污泥产生量大，易于腐烂。对此固废清运至沼气池处理。

不可食肉、弃脏、病死猪全部送至焚烧炉，焚烧无害化处理。

猪毛、甲。生猪屠宰后，其毛发是制作刷子等工具的原料；猪蹄甲即可外售作为药用，也可作为动物饲料，因此，项目猪毛、猪蹄甲均收集后外售。

废离子树脂交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置。

油脂集中收集后由贵阳贝尔蓝德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项目焚烧炉飞灰、废机油和过期药品属于危废，评价要求飞灰、废机油和过期药品单独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交由贵州省危废处置中心进行清运处理。

## (5) 生态影响

项目区占有林地，工程的建设将会使项目区内的植被遭到破坏，并且是不可逆的。项目建设应在施工前到相关林业主管部门办理占用林地的相关批复文件，并得到相关林业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意后，方可施工。

### 5.1.1.4 环境风险

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源为液氨泄露、柴油储存和废水事故排放。

本项目冷库采用氨为制冷系统，氨属于有毒物质，其储存量并未达到临界量，不属于重大危险源。最大可信事故为液氨储罐泄漏造成的中毒事故，具有较大的潜在危险性。在采取了相应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后，风险水平可以接受。由于焚烧炉工作时间较少，柴油储存量较少，因此只要保持消防设施的正常运转和消防制度的严格执行，柴油储存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危害。

项目设置有污水事故池，在发生事故情况下，污水可由事故池收集，能够将废水的事故排放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事故排放池容量不小于 300m<sup>3</sup>。

#### 5.1.1.5 清洁生产水平

本项目的生产，无论是工艺路线的选择，还是生产工艺、技术设备水平及工艺能耗、物耗水平等方面，较好地贯彻了“节能、降耗、减污和达标排放”为目的的清洁生产要求，清洁生产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 5.1.1.6 污染物总量控制

根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建议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废气：SO<sub>2</sub> 82.39kg/a、NO<sub>x</sub> 92.48kg/a、烟尘 0.89kg/a。废水：COD 5.14t/a，NH<sub>3</sub>-N 0.96t/a。

#### 5.1.1.7 公众参与调查结果

本项目进行了两次公示，并在主要环境目标处进行了现场公示。同时建设单位采取了问卷调查的方式征询公众意见，抽样调查表的发放对象为离本项目最近的可能受建设工程影响的单位和个人，发放问卷 100 份，收回 100 份，回收率为 100%。被调查对象均对项目的建设表示支持，没有反对者。说明公众对项目的建设是接受的。

#### 5.1.1.8 评价总结论

贵州养心食品有限公司肉食品生产及深加工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各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对地表水环境、环境空气及声环境影响较小，风险水平可以接受，清洁生产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公众支持该项目建设。在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加强环境管理，杜绝事故排放，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带来的不利影响可为环境所接受，能够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5.1.2 要求与建议

(1) 对待宰间猪粪便、屠宰间肠道内容物等固体废物做到日产日清，禁止任意堆放，加强管理，以减少恶臭气体的产生量；

(2) 制定清洁生产计划，提高清洁生产能力，努力从污染源头上减少污染物产生量，以减轻后期污染治理的压力，节约治理成本，进一步减少对环

境的影响；

(3) 加强对各项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杜绝事故排放的发生；

(4) 尽可能多的吸收厂区周围农民为本项目工作人员，并对其进行技术培训，提高当地居民的收入。

## 5.2 环评批复

修文县环境保护局，修环评书复字（2016）3号批复意见如下：

贵州养心食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贵州养心食品有限公司肉食品生产及深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下称《报告书》）已收悉，经组织相关专家论证，在完善相关建设手续后同意你单位在修文县扎佐镇建设该项目。现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修文的实际，提出如下要求：

一、项目须按批复规模和地址建设：本项目占地面积 19773.0m<sup>2</sup>，总建筑面积 13011m<sup>2</sup>，建筑占地面积：8976m<sup>2</sup>，一期工程总投资 4500 万元，年屠宰生猪 10 万头，日屠宰量为 333 头，即活屠重 50t/d；年加工香肠 100t、腊肉 200t。

二、项目建设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在设计、建设施工和生产中必须严格执行相关标准。

三、落实污染防治措施：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1、废气：落实洒水降尘、布袋除尘、两根 8m、15m 烟囱、油烟净化等措施。2、废水：污水处理站、中水回用、事故池等设施。3、噪声：尽量使用低噪声设备，隔声、降噪、防振等措施。4、固废：设置危废暂存间，定期收集，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运至填埋场。

四、确保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固废处置率 100%，不构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废水，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一级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用杂水标准》（GB/T18920-2002）中绿化标准要求；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2371-2014）表 2 中新建燃气锅炉标准、达到《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小型食堂标准要求、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建标准;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五、项目竣工后,及时向我局提出试运行备案申请,试运行期3个月,在试运行期结束前需提交环境保护竣工申请,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六、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明确专(兼)职人员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加强日常监管。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执行标准

根据项目环评、环评批复(修环评书复字(2016)3号)并结合现场勘查,经分析,本项目环保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及限值见表6-1。

表 6-1 验收标准限值表

类型	验收标准		
废水	标准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1992)表3 三级	
	pH	6.0~8.5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300	
	动植物油	60	
无组织废气	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 二级 新 扩改建	
	氨	1.5	
	硫化氢	0.06	
	臭气浓度	20	
有组织废气	标准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01)表3 ≤ 300 (kg/h)	
	项目	限值	
	烟尘	排放浓度	100 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400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500 mg/m <sup>3</sup>

类型	验收标准		
锅炉 废气	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71-2014) 表 2 燃气锅炉	
	项目	限值	
	烟尘	排放浓度	20 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50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200 mg/m <sup>3</sup>
食堂 油烟	标准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 18483-2001)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项目	限值	
	油烟	2.0 mg/m <sup>3</sup>	
厂界 噪声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	
	昼间	60 dB(A)	
	夜间	50 dB(A)	

## 6.2 总量控制

根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建议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废气：SO<sub>2</sub> 82.39kg/a 、 NO<sub>x</sub> 92.48kg/a、 烟尘 0.89kg/a。

废水：COD 5.14t/a， NH<sub>3</sub>-N 0.96t/a。。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7.1.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水	污水处理站排入口、废水处理站生产废水排放口	pH、流量（只测排放口）、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	污水处理站排入口监测 1 天，每天 1 次 废水处理站生产废水排放口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 7.1.2 废气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锅炉废气、食堂油烟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东侧外、南侧外、西侧外、北侧外各 1 个监测点（○1#、○2#、○3#、○4#）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连续 2 天，4 次/天
有组织废气	环保型焚烧炉废气排放口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连续 2 天，3 次/天
锅炉废气	燃气锅炉废气排放口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连续 2 天，3 次/天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排放口	食堂油烟	连续 2 天，1 次/天

#### 7.1.3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7-3。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	------	------

厂界东侧外 1m 处 1#	$L_{Aeq}$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厂界南侧外 1m 处 2#	$L_{Aeq}$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厂界西侧外 1m 处 3#	$L_{Aeq}$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厂界北侧外 1m 处 4#	$L_{Aeq}$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中使用的采样、分析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监测技术规范、分析方法，其次是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表 8-1 废气采样及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mg/m <sup>3</sup> )
废水	pH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无量纲)
	流量	流速仪法	HJ/T 92-2002	/ (m <sup>3</sup> /h)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粪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	HJ/T 347-2007	20 (个/L)
工业废气 (无组织)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 (mg/m <sup>3</sup> )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质量监测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0.001 (mg/m <sup>3</sup> )
	臭气浓度	三点式比较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 (无量纲)

工业废气 (有组)	烟尘	重量法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T 5468-1991	2.5 (mg/m <sup>3</sup> )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mg/m <sup>3</sup> )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mg/m <sup>3</sup> )
食堂 油烟	油烟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 及分析方法	GB 18483-2001	0.10

**表 8-2 噪声采样及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dB(A))

## 8.2 监测仪器

**表 8-3 监测使用仪器**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使用仪器及型号	编号	检定或校准编号
废水	pH	pH 计 pHSJ-4F	TTE20189968	812081707
	悬浮物	电子天平 ME204E	TTE20178177	812094426-002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滴定管	EDD63JL16104	812009300-038
	五日生化需 氧量 (BOD <sub>5</sub> )	生化培养箱 LRH-250	TTE20152802	Z20191-C007122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UV-7504	TTE20140223	812099343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UV-7504	TTE20140223	812099343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6	TTE20152890	812095915
	粪大肠菌群	生化培养箱 LRH-250	TTE20152801 TTE20152803	Z20191-B042778 Z20191-C007008
工业废气 (无组 织)	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UV-7504	TTE20140225	812095918
	硫化氢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UV-7504	TTE20140225	812095918
	臭气浓度	/	/	/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使用仪器及型号	编号	检定或校准编号
工业废气 (有组织)、锅炉 废气	烟尘	电子天平 SQP	TTE20152795	812094426-001
	二氧化硫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08代) 新	TTE20170880 TTE20170688	812099340-002 912037032-001
	氮氧化物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08代) 新	TTE20170880 TTE20170688	812099340-002 912037032-001
食堂油烟	油烟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6	TTE20152890	812062150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TTE20152835	812061830-002

###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范》(HJ 495-2009) 规定执行。

2、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有组织废气按《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中的要求与规范执行；无组织废气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附录 C 中的要求与规范执行。

3、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后均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的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A)；测量时的气象条件，符合相关技术要求。

4、实验室内部质量控制：每批次样品不少于 10% 实验室平行双样，有质控样品进行质控样品分析，无质控样品分析进行加标回收率实验控制，并对实验室内部质控措施进行评价。

5、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所有产生废水、废气、噪声的设备运行正常，工况达到 75% 设计能力以上，具备验收监测条件，监测数据有效。

###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9.2.1 废水

污水处理站排放口监测结果见表 9-1，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排放口主要污染物悬浮物、化学需氧量（COD<sub>Cr</sub>）、五日生化需氧量（BOD<sub>5</sub>）、动植物油和 pH 范围均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1992）表 3 三级（肉制品加工），由于该标准表 3 三级未对流量、氨氮、总磷、粪大肠菌群做限制，故不评价。

表 9-1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无量纲，流量 m<sup>3</sup>/h，粪大肠菌群 个/L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平均值或范围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总排放口	pH	5月10日	6.74	6.76	6.76	6.76	6.74~6.76	6.0~8.5
		5月11日	6.76	6.76	6.75	6.72	6.72~6.76	
	流量	5月10日	6.8	7.0	6.8	7.2	6.95	/
		5月11日	7.4	6.8	6.9	6.8	6.98	
	悬浮物	5月10日	5	5	6	6	6	350
		5月11日	5	6	6	5	6	
	化学需氧量（COD <sub>Cr</sub> ）	5月10日	19	31	20	24	24	500
		5月11日	22	21	22	18	21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5月10日	3.8	7.8	3.9	5.2	5.2	300
		5月11日	4.9	5.3	4.9	3.8	4.7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平均值或范围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总排放口	氨氮	5月10日	29.3	39.8	33.2	28.9	32.8	/
		5月11日	12.6	13.2	14.1	13.7	13.4	
	总磷	5月10日	0.35	0.26	0.35	0.37	0.33	/
		5月11日	0.24	0.45	0.43	0.39	0.38	
	动植物油	5月10日	0.09	0.14	0.08	0.09	0.10	60
		5月11日	0.08	0.11	0.11	0.11	0.10	
	粪大肠菌群	5月10日	490	330	790	490	525	/
		5月11日	1.1×10 <sup>3</sup>	1.1×10 <sup>3</sup>	1.1×10 <sup>3</sup>	1.3×10 <sup>3</sup>	1.2×10 <sup>3</sup>	

### 9.2.2 废气

无组织废气结果见表 9-2，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氨最大浓度 0.18 mg/m<sup>3</sup>，硫化氢最大浓度 0.18 mg/m<sup>3</sup>，臭气浓度最大浓度 18，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二级 新扩改建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有组织废气结果见表 9-3，验收监测期间，环保型焚烧炉废气排放口烟尘最大排放浓度 94.8 mg/m<sup>3</sup>，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 133 mg/m<sup>3</sup>，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 251 mg/m<sup>3</sup>，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01）表 3 ≤ 300（kg/h）要求；燃气锅炉废气排放口烟尘最大排放浓度 18.9 mg/m<sup>3</sup>，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 4 mg/m<sup>3</sup>，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 86 mg/m<sup>3</sup>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燃气锅炉标准要求。

食堂油烟监测结果见表 9-4。验收监测期间，食堂油烟最大浓度 0.28mg/m<sup>3</sup>，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要求。

表 9-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监测日期及频次 监测点位及项目		2019年5月11日				2019年5月12日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东侧外 1#	氨	0.04	0.05	0.03	0.04	0.04	0.02	0.03	0.02	1.5
厂界无组织废气南侧外 2#		0.03	0.03	0.09	0.13	0.04	0.02	0.04	0.14	
厂界无组织废气西侧外 3#		0.18	0.24	0.12	0.39	0.05	0.02	0.03	0.03	
厂界无组织废气北侧外 4#		0.04	0.03	0.02	0.05	0.01	0.04	0.03	0.01	
厂界无组织废气东侧外 1#	硫化氢	0.002	0.002	0.001	0.002	0.002	0.001	0.002	0.002	0.06
厂界无组织废气南侧外 2#		0.002	0.004	0.003	0.002	0.002	0.003	0.004	0.001	
厂界无组织废气西侧外 3#		0.002	< 0.001	0.002	0.001	0.004	< 0.001	0.002	< 0.001	
厂界无组织废气北侧外 4#		0.001	0.002	0.001	0.003	< 0.001	0.002	0.002	ND	
厂界无组织废气东侧外 1#	臭气浓度	13	<10	<10	11	12	13	<10	<10	20
厂界无组织废气南侧外 2#		<10	<10	14	15	16	18	15	17	
厂界无组织废气西侧外 3#		13	17	15	16	15	14	13	11	
厂界无组织废气北侧外 4#		12	12	<10	13	12	<10	14	12	

**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19年5月12日			2019年5月13日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监测项目	单位	环保型焚烧炉废气排放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尘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88.2	94.8	64.5	92.6	89.5	63.9	100	是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33	127	118	91	87	87	400	是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94	153	175	230	237	251	500	是
监测日期		2019年5月12日			2019年5月13日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监测项目	单位	燃气锅炉废气排放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尘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5.6	18.0	14.5	17.3	18.9	14.9	20	是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	<3	4	<3	<3	<3	50	是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86	82	83	74	75	74	200	是

**表 9-4 食堂油烟监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排放浓度
油烟净化器排放口	2019年5月13日	油烟	0.28
	2019年5月14日		0.23

### 9.2.3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5。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39.6~50.1dB(A)，厂界夜间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38.7~46.0dB(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表 9-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时段	等效声级 Leq, dB(A)		评价标准
			2019年5月10日	2019年5月11日	
▲1#	厂界东侧 外 1m 处	昼间	40.1	42.0	60
		夜间	41.5	38.7	50
▲2#	厂界南侧 外 1m 处	昼间	50.1	48.5	60
		夜间	43.8	45.7	50
▲3#	厂界西侧 外 1m 处	昼间	42.7	39.6	60
		夜间	46.0	43.2	50
▲4#	厂界北侧 外 1m 处	昼间	42.5	40.5	60
		夜间	42.8	43.3	50

####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1、废水：

监测期间，废水最大流量为 7.4m<sup>3</sup>/h，COD 最大值为 31mg/L，NH<sub>3</sub>-N 最大值为 39.8mg/L，按年工作时间 270 日，每日 8 小时计算，则年排放总量 COD 为 0.496t/a，NH<sub>3</sub>-N 为 0.636t/a，满足总量控制 COD 5.14t/a，NH<sub>3</sub>-N 0.96t/a 的要求。

##### 2、废气：

监测期间，环保型焚烧炉废气排放口烟尘最大排放速率为 0.094kg/h，SO<sub>2</sub> 最大排放速率为 0.13 kg/h，NO<sub>x</sub> 最大排放速率为 0.27 kg/h 燃气锅炉废气排放口烟尘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4kg/h，SO<sub>2</sub>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31 kg/h，NO<sub>x</sub>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68 kg/h 按年工作时间 270 日，每日 8 小时计算，则年烟尘排放总量为 0.233t/a，年 SO<sub>2</sub> 排放总量为 0.287t/a，年 NO<sub>x</sub> 排放总量为 0.73 t/a。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正常运营，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针对本次验收期间的工况，验收结论如下：

#### 10.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排放口主要污染物悬浮物、化学需氧量（COD<sub>Cr</sub>）、五日生化需氧量（BOD<sub>5</sub>）、动植物油和 pH 范围均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1992）表 3 三级（肉制品加工）标准要求。

#### 10.1.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二级 新扩改建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环保型焚烧炉废气排放口有组织废气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均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01）表 3 ≤300（kg/h）要求；燃气锅炉废气排放口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燃气锅炉标准要求。

食堂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要求。

#### 10.1.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 10.1.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人员清运至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待宰圈中的猪粪、肠道内容物、污泥清运至沼气池处理；不可食肉、弃脏、病死猪全部送至焚烧炉，焚烧无害化处理；项目猪毛、猪蹄甲均收集后外售；废离子树脂交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置。油脂集中收集后由贵阳贝尔蓝德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项目焚烧炉飞灰、废机油和过期药品属于危废，飞灰、废机油和过期药品单独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交由贵州省危废处置中心进行清运处理。

### 10.1.5 总量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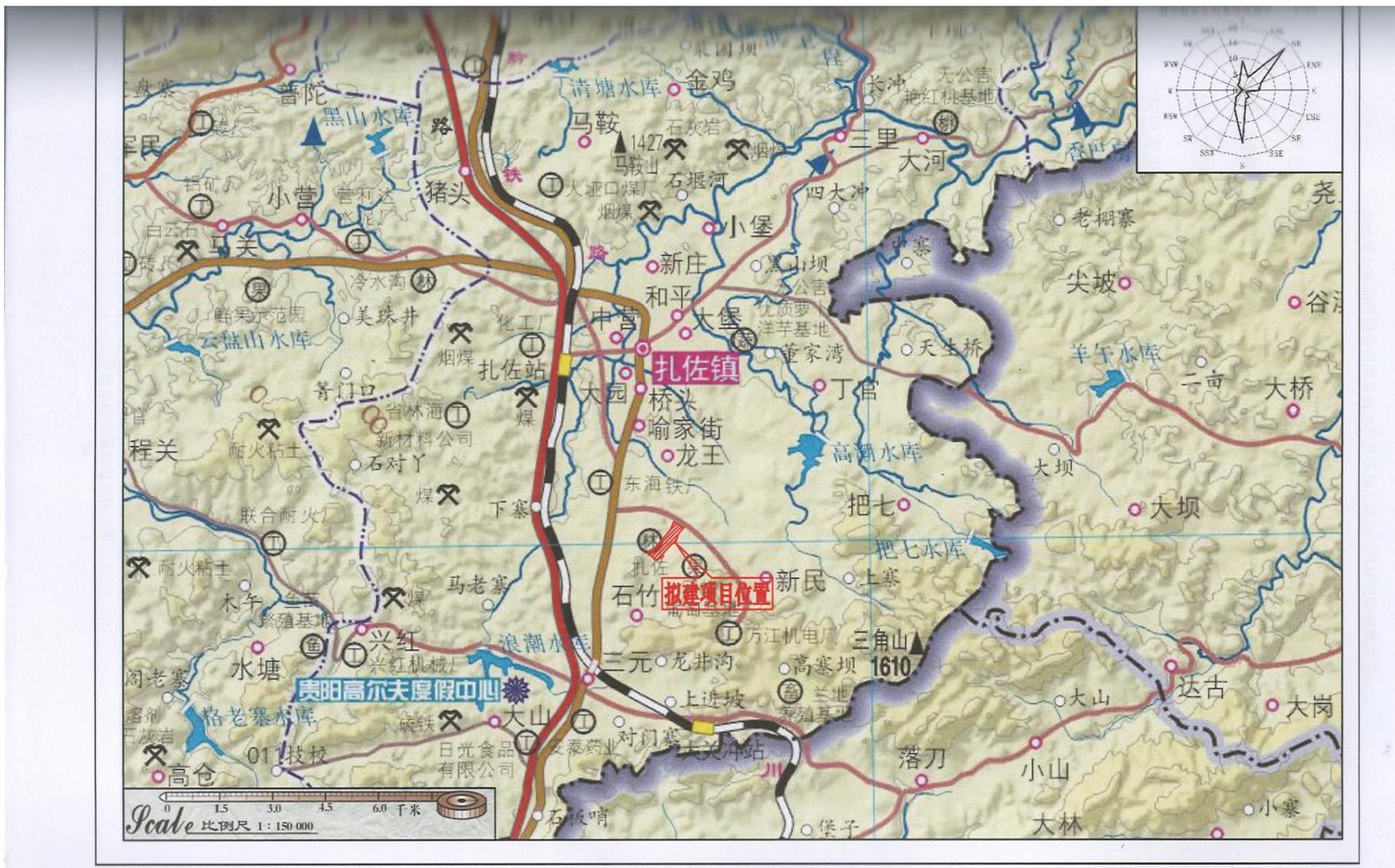
本项目 COD 年排放总量为 0.496t/a，NH<sub>3</sub>-N 年排放总量为 0.636t/a。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年烟尘排放总量为 0.233t/a,年 SO<sub>2</sub> 排放总量为 0.287t/a，年 NO<sub>x</sub> 排放总量为 0.73 t/a，与环评不符合。

### 10.2 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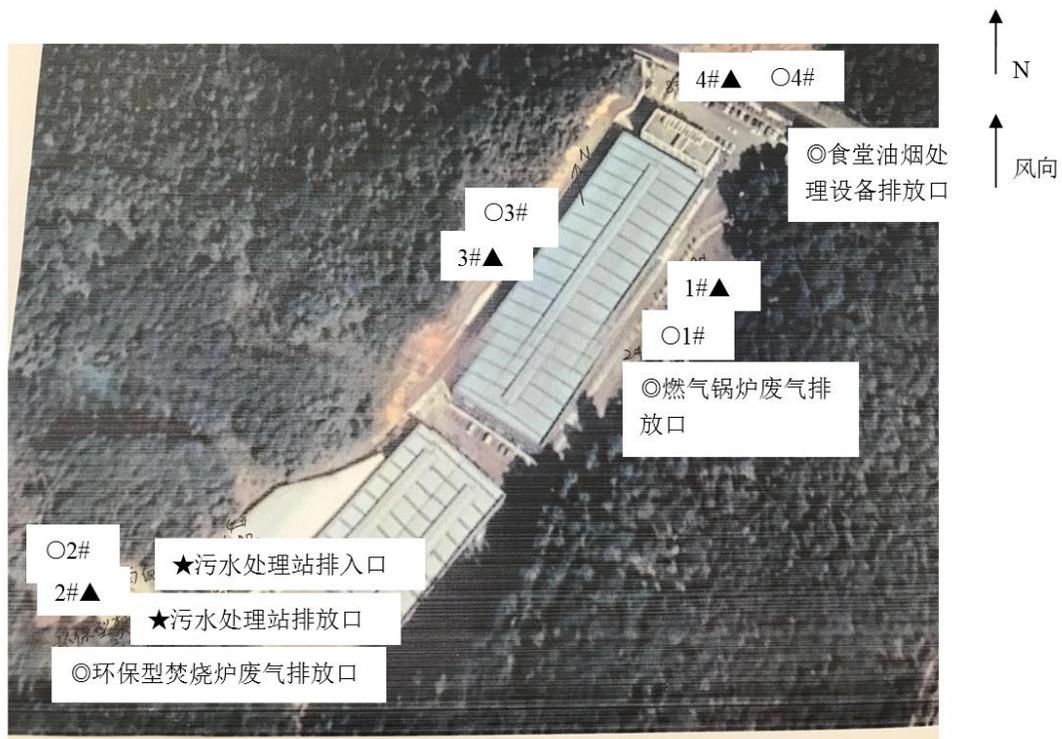
- 1、加强环保设施的定期检查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相关环保管理制度的落实，注意风险防范，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和安全意识，把环保工作落实到工作中。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及监测布点图



- 注：1. “★”为废水采样点；  
2. “○”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3. “◎”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4. “▲”为厂界噪声采样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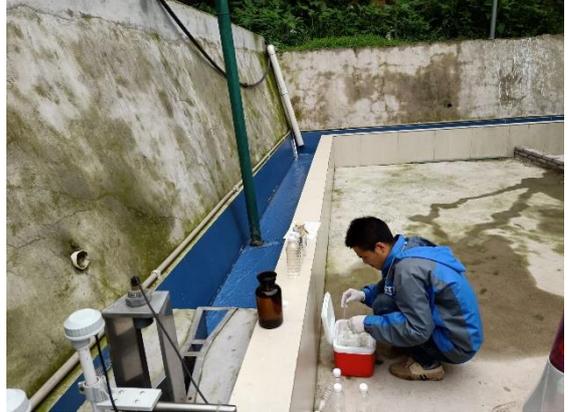
### 附图3 现场图片

污水处理站排入口



厂界无组织废气东侧外 1#

污水处理站排放口



厂界无组织废气南侧外 2#



厂界无组织废气西侧外 3#



厂界无组织废气北侧外 4#



厂界外东侧 1 米处 1#



厂界外南侧 1 米处 2#



厂界外西侧 1 米处 3#



厂界外北侧 1 米处 4#



环保型焚烧炉废气排放口



燃气锅炉废气排放口



食堂油烟处理设备排放口



附件 1 环评批复

# 修文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修环评书复字（2016）3号

签发人：唐文平

## 关于对《贵州养心食品有限公司肉食品 生产及深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贵州养心食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贵州养心食品有限公司肉食品生产及深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经组织相关专家论证，在完善相关建设手续后同意你单位在修文县扎佐镇建设该项目。现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修文的实

际，提出如下要求：

一、项目须按照批复规模和地址建设：本项目占地面积 19773m<sup>2</sup>，总建筑面积 13011m<sup>2</sup>，建筑占地面积 8976m<sup>2</sup>。一期工程总投资 4500 万元，年屠宰生猪 10 万头，日屠宰量为 333 头，即活屠重 50t/d；年加工香肠 100t，腊肉 200t。

二、项目建设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在设计、建设施工和生产中必须严格执行相关标准。

三、落实污染防治措施：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1、废气：落实洒水降尘、布袋除尘、两根 8m、15m 烟囱、油烟净化等措施。2、废水：污水处理站、中水回用、事故池等设施。3、噪声：尽量使用低噪声设备，隔声、降噪、防振等措施。4、固废：设置危废暂存间，定期收集，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运至垃圾处理场。

四、确保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固废处置率 100%，不构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废水，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一级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中绿化标准要求；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新建燃气

锅炉标准、达到《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食堂标准要求、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建标准；噪声，达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五、项目竣工后，及时向我局提出试运行备案申请，试运行期3个月，在试运行期结束前需提交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申请，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六、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明确专（兼）职人员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加强日常监管。

特此批复！

修文县环境保护局

2016年4月14日

修文县环境保护局

2016年4月14日印发

（共印5份）

附件 2 验收监测委托书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新建、扩建、迁建、技改) 新建  
于 2017 年 9 月竣工。该项目已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特委托你公司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费用由我单位支付。

委托单位(盖章)：贵州养心食品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镇新柱村  
长牛路3号

联 系 人：何志德

联 系 电 话：13312272682

委 托 日 期：2019年3月28日

### 附件3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 危险废物处置合作意向协议

[协议号: ZJHB20190426A]

甲 方: 贵州养心食品有限公司

乙 方: 贵州中佳环保有限公司(危废经营许可证号: GZ52009)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有关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相关事项达成如下合作意向协议:

一、乙方同意按国家有关规定接收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HW08类废机油等危险废物。

二、甲方须如实申报交给乙方处置危险废物名称,并同意按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处置危险废物所发生的运输和处置费用。甲方在签订本协议时需向乙方预先支付危险废物处理费用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此预付款可冲抵甲方今后的危险废物处置费。

三、为便于运输和降低处置费用,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达到一定数量后,须书面通知乙方前往收集和处置。待甲方正式投产后甲乙双方另行签订正式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四、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签订日期: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162412340302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EDD63L000331C 第 1 页 共 16 页

委托单位 贵州养心食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贵州养心食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镇新柱村

项目名称 贵州养心食品有限公司  
肉食品生产及深加工建设项目验收监测

样品类型 废水、工业废气（无组织）、工业废气（有组织）、  
锅炉废气、食堂油烟、厂界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No. 53377604

#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EDD63L000331C

第 2 页 共 16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 CTI 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 仅供参考。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8. 对本报告有疑议, 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 126 号标准厂房 3 栋 5 楼

邮政编码: 550009

检测委托受理电话: 0851-88171700

报告质量投诉电话: 0851-88171925

传真: 0851-88171770

编 制: 张有迪

审 核: 程转红

检 测 日 期: 2019.05.10~2019.05.16

签 发: 张有迪

签发人姓名: 张有迪

签 发 日 期: 2019.5.23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63L000331C

第 3 页 共 16 页

## 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人	样品状态	
废水	污水处理站排入口	2019.05.10 ~2019.05.11	王鸿、陈 乔明、胡 建洪、马 瑞龙、虞 祥杰	红色、臭、中量浮油	
	污水处理站排放口	2019.05.10		淡黄色、无异味	
	污水处理站排放口	2019.05.11		微黄色、无异味	
工业废气 (无组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东侧外 1#	2019.05.11 ~2019.05.12		王鸿、陈 乔明、胡 建洪、马 瑞龙、虞 祥杰	吸收液、气瓶
	厂界无组织废气南侧外 2#				
	厂界无组织废气西侧外 3#				
	厂界无组织废气北侧外 4#				
工业废气 (有组织)	环保型焚烧炉废气排放口	2019.05.12 ~2019.05.13			滤筒
锅炉废气	燃气锅炉废气排放口	2019.05.11 ~2019.05.12			滤筒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处理设备排放口	2019.05.13 ~2019.05.14			金属滤筒
厂界噪声	厂界外东侧 1 米处 1#	2019.05.10 ~2019.05.12	王鸿、陈 乔明、胡 建洪、马 瑞龙、虞 祥杰		/
	厂界外南侧 1 米处 2#				
	厂界外西侧 1 米处 3#				
	厂界外北侧 1 米处 4#				

##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结果 (2019.05.10)				单位
		13:14	14:19	15:20	16:26	
污水处理 站排入口	pH	7.24	7.48	7.45	7.65	无量纲
	悬浮物	437	82	52	134	mg/L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1.08×10 <sup>3</sup>	509	165	239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387	178	62.9	88.4	mg/L
	氨氮	52.1	48.7	43.3	45.5	mg/L
	总磷	12.3	11.8	2.65	3.45	mg/L
	动植物油	13.1	12.9	12.7	13.2	mg/L
	粪大肠菌群	1.6×10 <sup>6</sup>	9.2×10 <sup>5</sup>	1.6×10 <sup>6</sup>	9.2×10 <sup>5</sup>	个/L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63L000331C

第 4 页 共 16 页

接上表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结果 (2019.05.11)				单位
		09:41	10:38	11:39	13:02	
污水处理站 排入口	pH	7.39	7.41	7.31	7.32	无量纲
	悬浮物	203	184	82	157	mg/L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971	1.18×10 <sup>3</sup>	1.73×10 <sup>3</sup>	1.66×10 <sup>3</sup>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369	414	638	581	mg/L
	氨氮	43.6	42.6	51.9	59.6	mg/L
	总磷	9.30	11.4	11.9	12.4	mg/L
	动植物油	12.7	11.2	11.5	11.6	mg/L
	粪大肠菌群	1.6×10 <sup>7</sup>	1.6×10 <sup>7</sup>	9.2×10 <sup>6</sup>	1.6×10 <sup>7</sup>	个/L

表 2 废水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结果 (2019.05.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肉类加工工业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457-1992 表 3 三级	单位
		12:12	13:20	14:22	15:24		
污水处理站 排放口	pH	6.74	6.76	6.76	6.76	6.0~8.5	无量纲
	流量	6.8	7.0	6.8	7.2	---	m <sup>3</sup> /h
	悬浮物	5	5	6	6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19	31	20	24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3.8	7.8	3.9	5.2	300	mg/L
	氨氮	29.3	39.8	33.2	28.9	---	mg/L
	总磷	0.35	0.26	0.35	0.37	---	mg/L
	动植物油	0.09	0.14	0.08	0.09	60	mg/L
	粪大肠菌群	490	330	790	490	---	个/L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63L000331C

第 5 页 共 16 页

接上表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结果 (2019.05.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肉类加工工业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457-1992 表3 三级	单位
		09:28	10:35	11:31	12:45		
污水处理站排 放口	pH	6.76	6.76	6.75	6.72	6.0~8.5	无量纲
	流量	7.4	6.8	6.9	6.8	---	m <sup>3</sup> /h
	悬浮物	5	6	6	5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22	21	22	18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 量 (BOD <sub>5</sub> )	4.9	5.3	4.9	3.8	300	mg/L
	氨氮	12.6	13.2	14.1	13.7	---	mg/L
	总磷	0.24	0.45	0.43	0.39	---	mg/L
	动植物油	0.08	0.11	0.11	0.11	60	mg/L
	粪大肠菌群	1.1×10 <sup>3</sup>	1.1×10 <sup>3</sup>	1.1×10 <sup>3</sup>	1.3×10 <sup>3</sup>	---	个/L

注: “---” 表示 GB 13457-1992 限值标准中未对该项目做限制。

附: 现场采样照片

污水处理站排入口



污水处理站排放口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63L000331C

第 6 页 共 16 页

表3 工业废气(无组织)

检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1993 表1 二级 新扩改建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东侧外 1#	2019. 05.11	氨	0.04	0.05	0.03	0.04	1.5	mg/m <sup>3</sup>
厂界无组织废气 南侧外 2#			0.03	0.03	0.09	0.13		
厂界无组织废气 西侧外 3#			0.18	0.24	0.12	0.39		
厂界无组织废气 北侧外 4#			0.04	0.03	0.02	0.05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东侧外 1#	2019. 05.12		0.04	0.02	0.03	0.02		
厂界无组织废气 南侧外 2#			0.04	0.02	0.04	0.14		
厂界无组织废气 西侧外 3#			0.05	0.02	0.03	0.03		
厂界无组织废气 北侧外 4#			0.01	0.04	0.03	0.01		

表4 工业废气(无组织)

检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1993 表1 二级 新扩改建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东侧外 1#	2019. 05.11	硫化氢	0.002	0.002	0.001	0.002	0.06	mg/m <sup>3</sup>
厂界无组织废气 南侧外 2#			0.002	0.004	0.003	0.002		
厂界无组织废气 西侧外 3#			0.002	ND	0.002	0.001		
厂界无组织废气 北侧外 4#			0.001	0.002	0.001	0.003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63L000331C

第 7 页 共 16 页

接上表

检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1993 表 1 二级 新扩改建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东侧外 1#	2019. 05.12	硫化氢	0.002	0.001	0.002	0.002	0.06	mg/m <sup>3</sup>
厂界无组织废气 南侧外 2#			0.002	0.003	0.004	0.001		
厂界无组织废气 西侧外 3#			0.004	ND	0.002	ND		
厂界无组织废气 北侧外 4#			ND	0.002	0.002	ND		

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表 5 工业废气 (无组织)

检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1993 表 1 二级 新扩改建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东侧外 1#	2019 05.11	臭气 浓度	13	ND	ND	11	20	无量纲
厂界无组织废气 南侧外 2#			ND	ND	14	15		
厂界无组织废气 西侧外 3#			13	17	15	16		
厂界无组织废气 北侧外 4#			12	12	ND	13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东侧外 1#	2019. 05.12	臭气 浓度	12	13	ND	ND	20	无量纲
厂界无组织废气 南侧外 2#			16	18	15	17		
厂界无组织废气 西侧外 3#			15	14	13	11		
厂界无组织废气 北侧外 4#			12	ND	14	12		

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63L000331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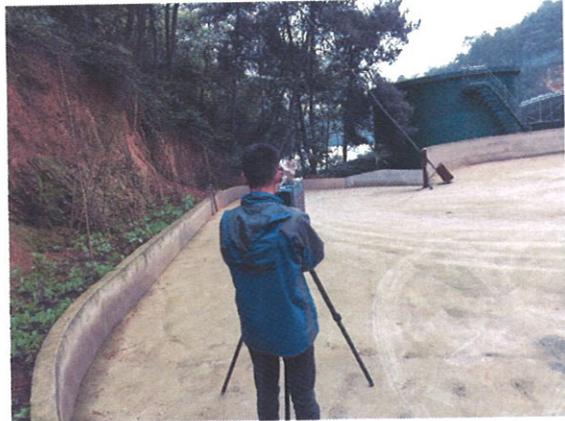
第 8 页 共 16 页

附: 现场采样照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东侧外 1#



厂界无组织废气南侧外 2#



厂界无组织废气西侧外 3#



厂界无组织废气北侧外 4#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63L000331C

第 9 页 共 16 页

表 6 工业废气 (有组织)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结果 (2019.05.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 18484-2001 表 3 ≤300 (kg/h)	排气筒高度 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环保型焚烧炉废气排放口	烟尘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88.2	94.8	64.5	100	25
		排放速率 kg/h	0.074	0.094	0.062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33	127	118	400	
		排放速率 kg/h	0.11	0.13	0.11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94	153	175	500	
		排放速率 kg/h	0.079	0.15	0.17	---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619	695	870	---	
	检测项目		结果 (2019.05.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 18484-2001 表 3 ≤300 (kg/h)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尘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92.6	89.5	63.9	100	
		排放速率 kg/h	0.11	0.038	0.037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91	87	87	400	
		排放速率 kg/h	0.11	0.037	0.051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30	237	251	500	
排放速率 kg/h		0.27	0.10	0.15	---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849	372	429	---		

注: “---” 表示 GB 18484-2001 限值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63L000331C

第 10 页 共 16 页

表7 锅炉废气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结果 (2019.05.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 13271-2014 表2 燃气锅炉	排气筒高度 m	锅炉功率 t/h	燃料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燃气锅炉 废气 排放口	烟尘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5.6	18.0	14.5	20	8	2	天然气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4	0.011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86	82	83	200			
		排放速率 kg/h	0.068	0.065	0.067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4	50			
		排放速率 kg/h	/	/	3.1×10 <sup>-3</sup>	---			
	烟气参数 (标干 流量)	m <sup>3</sup> /h	771	779	786	---			

注: 1. “---”表示 GB 13271-2014 限值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2.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3. “/”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63L000331C

第 11 页 共 16 页

表 8 锅炉废气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结果 (2019.05.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 13271-2014 表 2 燃气锅炉	排气筒高度 m	锅炉功率 t/h	燃料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燃气锅炉 废气 排放口	烟尘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7.3	18.9	14.9	20	8	2	天然气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7	0.013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74	75	74	200			
		排放速率 kg/h	0.061	0.067	0.063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50			
		排放速率 kg/h	/	/	/	---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825	888	84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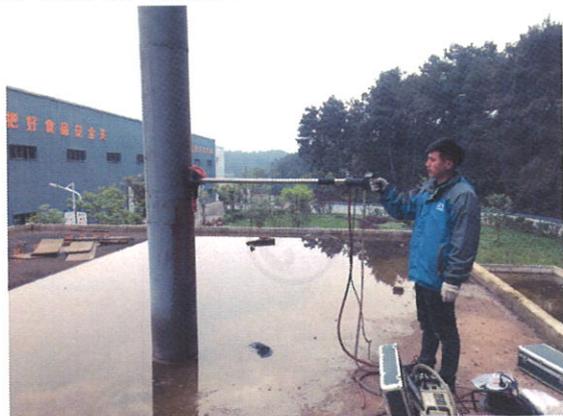
注: 1. “---” 表示 GB 13271-2014 限值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2.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3. “/” 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附: 现场采样照片

环保型焚烧炉废气排放口



燃气锅炉废气排放口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63L000331C

第 12 页 共 16 页

表 9 食堂油烟

检测点位置	采样时间	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 GB 18483-2001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28	
食堂油烟处理设备排 放口	2019.05.13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28	2.0
	2019.05.14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23	

附: 现场采样照片  
食堂油烟处理设备排放口



表 10 厂界噪声

测点 编号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主要声源	结果 dB(A)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 GB 12348-2008 2 类
				昼间	夜间	
1#	厂界外东侧 1 米处	2019.05.10 (昼间:12:25~14:59 夜间:次日 03:00~05:37)	无明显声源	昼间	40.1	60
			厂区噪声	夜间	41.5	50
2#	厂界外南侧 1 米处		厂区噪声	昼间	51.1	60
			厂区噪声	夜间	43.8	50
3#	厂界外西侧 1 米处		无明显声源	昼间	42.7	60
			厂区噪声	夜间	46.0	50
4#	厂界外北侧 1 米处		无明显声源	昼间	42.5	60
			无明显声源	夜间	42.8	50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63L000331C

第 13 页 共 16 页

接上表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主要声源	结果 dB(A)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类
				昼间	夜间	
1#	厂界外东侧 1 米处	2019.05.11 (昼间:19:14~20:49 夜间:次日 01:23~04:45)	无明显声源	昼间	42.0	60
			厂区噪声	夜间	38.7	50
2#	厂界外南侧 1 米处		厂区噪声	昼间	48.5	60
			厂区噪声	夜间	45.7	50
3#	厂界外西侧 1 米处		无明显声源	昼间	39.6	60
			厂区噪声	夜间	43.2	50
4#	厂界外北侧 1 米处		无明显声源	昼间	40.5	60
			无明显声源	夜间	43.3	50

附: 现场采样照片

厂界外东侧 1 米处 1#



厂界外南侧 1 米处 2#



厂界外西侧 1 米处 3#



厂界外北侧 1 米处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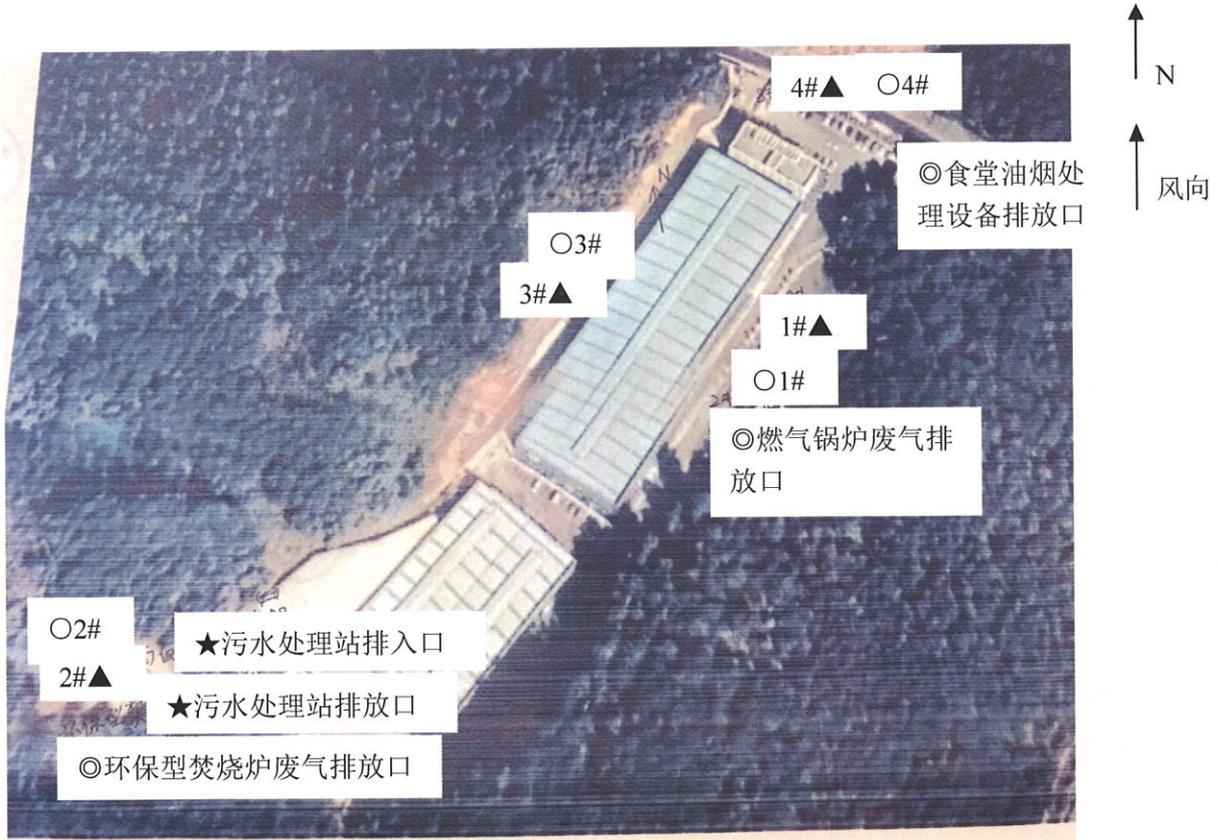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63L000331C

第 14 页 共 16 页

附: 测点示意图



- 注: 1. “★” 为废水采样点;  
2. “O” 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3. “◎” 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4. “▲” 为厂界噪声采样点。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63L000331C

第 15 页 共 16 页

表 11 测试方法及检出限、仪器设备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 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pHSJ-4F (TTE20189968)	/ (无量纲)
	流量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 HJ/T 92-2002	/	/ (m <sup>3</sup> /h)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ME204E (TTE20178177)	4 (mg/L)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 《水和废水 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滴定管 (EDD63JL16104)	5 (mg/L)
	五日生化需氧 量 (BOD <sub>5</sub>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 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250 (TTE20152802)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 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 (TTE20140223)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 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 (TTE20140223)	0.01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6 (TTE20152890)	0.06 (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 酵法和滤膜法(试行) HJ/T 347-2007	生化培养箱 LRH-250 (TTE20152801) (TTE20152803)	20 (个/L)
工业废气 (无组织)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 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 (TTE20140225)	0.01 (mg/m <sup>3</sup> )
	硫化氢	空气质量监测 硫化氢的测定 亚 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 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 (TTE20140225)	0.001 (mg/m <sup>3</sup> )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式比 较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10 (无量纲)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63L000331C

第 16 页 共 16 页

接上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 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工业废气 (有组织)	烟尘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T 5468-1991	电子天平 SQP (TTE20152795)	2.5 (mg/m <sup>3</sup>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08 代) 新 (TTE20170880) (TTE20170688)	3 (mg/m <sup>3</sup> )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08 代) 新 (TTE20170880) (TTE20170688)	3 (mg/m <sup>3</sup> )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 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08 代) 新 (TTE20170880) (TTE20170688)	/
食堂油烟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 GB 18483-2001 附录 A 饮食业油 烟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 BG-126 (TTE20152890)	0.10 (mg/m <sup>3</sup>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TTE20152835)	/ (dB(A))

\*\*\*报告结束\*\*\*